

#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16〕95号

##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财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学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教发〔2011〕14 号）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经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学校批准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合理筹集、使用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负责编制基本建设项目资金预算、决算。加强基本建设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职能部门，在分管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下，对学校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财务管理与监督。其相关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认真执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按有关规定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管理全校基本建设财

务和会计核算工作。

(三) 参与编制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执行。

(四) 负责编制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表，按规定并入学校事业账。

(五) 根据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依法多渠道筹措建设项目资金，保障基本建设资金需求。

(六) 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五条** 学校对基本建设项日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基本建设管理处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学校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议，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待立项批复后，列入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六条** 财务处依据批准的投资计划，结合学校财务状况，将批复的建设项目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

**第七条** 严格控制基本建设项日投资规模和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日投资规模和计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程序办理。

(一) 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概算调整幅度超过批复文件规定 10% 的，或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及建设内容变更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程序重新报批。

(二) 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概算调整幅度在批复文件规

定 10% 以内的，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基本建设经费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学校其他资金中安排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经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贷款、捐赠款，以及其他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经费。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基本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其中业务招待费支出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并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的 5%。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首次支付前期费用前，应向财务处提供学校批准文件或纪要，合同等相关附件。首次支付工程款前，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相关附件。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资金支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进度、预算、合法票据及审签意见等情况办理结算手续。基本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在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基本建设经费支付审批程序。

(一) 制定季度用款计划。基本建设管理处根据当年批复的预算和项目工程进度情况，每季度末与财务处协商安排次季度用款计划，财务处据此申报基本建设资金。

(二)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支付。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填制“湖北工程学院经费报销审批单”，财务处负责对支付凭证的合法性、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并签字后，报经审计部门、分管基本建设项目的校领导、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校长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三) 往来款项支付。基本建设管理处负责填制“湖北工程学院应付暂存款结算审批单”，财务处负责对往来账款额度真实性、手续的完备性进行复核并签字后，报经审计部门、分管基本建设项目的校领导、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校长审批同意后办理支付。

(四) 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凭基本建设管理处出具的验收报告及合同规定条款办理支付手续。

(五) 社会投入资本与学校合作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按相关合同、协议规定办理。

(六) 其他项目支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及学校有关规定的。

(二) 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

(三) 无基本建设计划、无预算、无合同、无用款计划的项目。

(四) 不符合合同规定条款的。

(五) 其他不符合支付条件的。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应按要求编制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财务处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在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项目管理部门一般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工程技术、概算主管人员一般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的，应当继续承担或协助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相关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往来款项及债权债务的核实，基本建设会计账表等。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投资计划，施工合同、工程结算报告、设计合同、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财务账表等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即学校先委托预算评审机构或经省财政厅认可

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相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上报主管部门批复后，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目。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人员应正确履行审批职责，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制止和纠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办理，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有权要求更正、补充或予以退回。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管理处对基本建设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对有关部门反馈的问题及时回复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五条** 监察、审计部门应按规定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全程跟踪审计。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